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府办函〔2024〕46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 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开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精神，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基础教育加快发展，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学历进一步提升。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

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积极探索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试点，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特色优质普通高中，积极创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优化基础教育布局调整。科学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结构布局，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适当向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作用，解决教育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落实“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切实消除大班额，逐步解决大校额问题。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

2.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推动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标。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积极创建优质教育资源学校，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初中2所、高中2所，补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短板。

3.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教师补充、培养机制，普通高中公开招聘急需紧缺教师，可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考试，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按“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改善普通高中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深入推进全市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建设。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和载体，创建科技、艺术、体育、综合高中等多种类型特色高中。

4.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改革。大力引进国内名校，深化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优质品牌效应，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新建学校整体发展。继续通过与鹤山互派教师支教或跟岗锻炼的方式，将有关学校纳入鹤山相关教育集团和鹤华中学教育集团作为成员学校，强化教师交流学习指导；推进开平与鹤山跨区域教育集团暨开平一中教育集团—鹤山一中教育集团进入教学教研共同体深度交流模式，全方位合作，共同进步。按市“双百行动任务清单”，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组建专家团队对口帮扶我市组建第19个教育集团并指导开展教研活动，助力乡镇学校提升办学水平。遴选风采实验学校等初中与珠海市紫荆中学教育集团组建跨市域教育集团，提升我市初中学校中考备考教研水平。积极总结和推广谭宏帙纪念小学教育集团和开平一中教育集团的集团化办学先进工作经验，加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培育力度，使集团化办学成为推进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激发全市学校的办学活力。城区优质公办幼儿园要与3所以

上乡村幼儿园进行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教研责任区的作用，加强对乡村幼儿园的指导，规范乡村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乡村幼儿园的保教质量。

（二）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5.大力推进“三所学校”建设工程。集中力量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设立1个以上“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镇，依托集团办学，全面提升农村各类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高标准配套设施设备，配齐配强师资队伍。推进乡镇中心小学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建设专项规划完成建设任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培育城乡教育共同体为重点，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下沉辐射乡村学校，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6.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推动加强学区内同学段学校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乡镇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通

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教师在学区内学校流动顺畅。到 2027 年，乡镇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7.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大学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以数字教材常态应用为抓手，依托粤教翔云教育平台，开展线上协同备课和同步课堂教学研究，实现区域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运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新媒体新技术支持下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师生提供多环境支持的泛在学习空间，助推乡村教育振兴，促进区域内城乡教育均衡一体化发展。

8.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强化学习、生活和文化环境建设，创建 1 所以上省级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

（三）深化教育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乡村教育全面振兴

9.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深度学习”的研究，探索建构“深度学习·思维课堂”的课堂基本范式、学科变式和评价标准。大力倡导集体备课，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能和作业设

计质量。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强化学习方式变革。用好乡土资源，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注重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0.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实施“三类五阶段”培育模式，分类搭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成长体系，打通“新任→胜任→精干→专家→引领”的成长通道。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分科分段的教师全员培训。大力实施名师工程，构建市、校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名校校长、名教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我市基础教育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确保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教研员5年到乡村学校指导30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3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1年。市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2次以上，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公开课或汇报课展示。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80%。市教师发展中心将积极向上级争取“三名”工程专项工作经费，继续常态化组织我市50个新一轮（2022—2025年）“三名”工作室开展形式多样的跟岗活动，如集体磨课、课例研究、专题研讨、送教下乡、专家讲座、技能比赛等助力教师队伍建设；继续遴选并组织我市各类名优骨干教师参加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北师大全员轮训、鹤山和珠海对口帮扶培训等各层次培训项目；同时，按《江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的通知》要求，继续指导和服务全市学校、教师做好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

11.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办学规模变化、各学段的教育教学任务等实际情况，均衡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确保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选优配强校长，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长远规划和精准选配工作，强化战略储备、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切实让懂教育的行家管教育、抓教育，不断提升学校管理干部队伍的教育改革领导力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推进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常态化开展城乡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每学年教师交流人数不低于教师总数 5%，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力争到 2027 年 45 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 50%以上。

12.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和巩固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并努力提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加大优化财政保障力度，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

13.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和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管理。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

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教学实施。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14.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形成覆盖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内的完整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三、落实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全市目标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按规定投入教育。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企业融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开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开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重点任务》，定

期组织基础教育督学对相关部门落实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镇（街）、各学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以及定期投放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引导和动员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开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教育资源 扩增工程	<p>1.全面摸清城乡学校底数，密切关注学生数为零的乡村学校并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2023年底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撤并（恢复）确有必要撤并（恢复）的小规模学校。到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建有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p> <p>2.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防防护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2023—2027年期间，创建1所以上省级乡村温馨校园。</p>	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2	教育提升 工程 高质量	<p>实施普通高中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推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p>	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	<p>1.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教育教学标准，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加大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教育教学标准，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加大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教育教学标准，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p> <p>2.加大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教育教学标准，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加大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执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教育教学标准，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p>	<p>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和社保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4	学前教育普及工程	<p>1.实施“三类五阶段”培育模式，分类搭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成长体系，打通“新任→胜任→精干→专家→引领”的通道。实施“领航计划”“卓越计划”“铸蓝计划”，积极推进分层分类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村小、教学点新任教师，5年内须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到乡村学校指导教学30次以上。市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公开课或汇报课2次以上，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市教师发展中心将积极向上一级争取“三名”工程专项资金，继续常态化组织“三名”工程新一轮（2022—2025年）50个“三名”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跟岗送教下乡、专题研讨、送教下乡、专家讲座、技能比武、教学竞赛等系列活动，持续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p>	<p>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和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局</p>
5	新强师工程	<p>1.实施“三类五阶段”培育模式，分类搭建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成长体系，打通“新任→胜任→精干→专家→引领”的通道。实施“领航计划”“卓越计划”“铸蓝计划”，积极推进分层分类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村小、教学点新任教师，5年内须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到乡村学校指导教学30次以上。市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公开课或汇报课2次以上，每学期组织乡村教师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市教师发展中心将积极向上一级争取“三名”工程专项资金，继续常态化组织“三名”工程新一轮（2022—2025年）50个“三名”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跟岗送教下乡、专题研讨、送教下乡、专家讲座、技能比武、教学竞赛等系列活动，持续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p>	<p>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和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局</p>

		<p>北各层做好要求，继续教育工作。</p> <p>2.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选优配强校长，推进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和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常态化开展中小学校和教师交流，交流教师数不低于教师总数5%，领导干部每人至少交流一次，交流教师总数不低于一般教师总数10%，积极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缩小城乡、校际间教师队伍水平差距。力争到2027年，县域内45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50%以上。</p> <p>3.全面落实和巩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工资收入水落切实处保障，并努力提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加大优化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途径。</p>	
6	<p>教育综合工程</p> <p>教育改革</p>	<p>1.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探索构建“深度学习·思维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评价标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探索具有乡土特色的探究式、合作式、项目式学习，开展跨学科、主题式、项目式学习，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p> <p>2.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加大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推动线上线下教学深度融合，构建智慧课堂和个性化学习空间。依托粤教翔云教育云平台，推动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p>	<p>市教育局 各镇（街） 翠山湖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p>